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文教法律研究所 文教法律文獻評析 科試題

請於閱讀下面三份文件後，申論以下問題（總分 100 分）

- (1) 請歸納三份文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及其爭點所在。(50 分)
- (2) 請從憲法及教育的角度，分析三份文件的內容及見解，並提出您的看法。(50 分)

文件一：

請尊重書包裡的私密 洪蘭

中國時報 休閒生活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朋友決定留職停薪照顧孩子。我很驚訝，她的孩子從小乖巧聽話，自己會讀書還會幫忙做家事，如果小學時候都不要媽媽照顧，怎麼上了國中反而要呢？聽我一問，她的眼淚立刻掉下來，想不到一個在國際研究上叱吒風雲、愛滋病毒看到她就怕的女超人，竟然被我們的教育制度打敗了。

原來她很喜歡上學的孩子，進了國中變得不喜歡上學，也變了一個人，學校發生什麼事都不肯說，看在母親眼裡很著急，才第一次段考，已有四科不及格，媽媽去學校偷看，發現孩子上課在睡覺，明顯是在抗拒學習，所以決定放棄自己的事業，回家陪孩子。

原來朋友的孩子書讀得多，比較早熟，寫了一首類似少年維特的煩惱的新詩要投副刊，想不到有一天升旗回來，班上有人丟了錢，導師便搜身和搜書包。他的這篇新詩被搜了出來，當眾朗讀了一番，他認為是奇恥大辱，從此上課便閉目養神，不跟這些他看不起的人有任何瓜葛。

我聽了很感慨，這個年齡的國中生特別愛面子，父母老師在責罵時要特別小心，不要傷到孩子的自尊心。搜身是人格侮辱，沒有犯罪不能隨便搜身，書包是私人財產，在沒有任何證據之前也不能搜，更不能當眾把別人書包中的東西倒出來展示。

我念小學時，也發生過教室掉錢之事，老師先告訴我們不要帶很多錢來學校，不要引誘別人犯罪，該繳的錢，班長在一上學就先收齊交到辦公室，不給小偷機會也不給自己添負擔。老師說，有錢就必須防人偷，因為財帛動人心，而人有良莠不齊，如果自己沒防好，錢丟了，自己也有責任，老師說偷錢不對，帶很多錢來學校招搖也是不對。

那一次雖然訓導主任要搜身及搜書包，我們老師堅決不肯，他說：「我的班不是賊班，不能因為一個人就把全班當賊看。」老師就自己拿出錢來補給那個丟錢的同學，但是告訴我們他的信箱在哪裡，拿了別人錢的同學可以悄悄把錢還給老師。

現在回想起來，很感謝小學六年級的導師，他教我們自重自愛，維護我們的尊嚴。或許有人認為搜書包不怎麼樣，但是家有被小偷偷過的人，應該都記得那種東西被陌生人翻倒一地、隱私權被侵犯的憤怒感覺。

其實，如果靜下心想一想，萬一老師真的當場搜出贓物來，不知叫那個偷竊的孩子以後該怎麼做人？他在同學面前永遠抬不起頭，這件事可能會毀掉他一生，反而是私下規過，保

留孩子的面子，會給他一個自新的機會，要知道標籤貼上去，是洗不掉的。

看到這個孩子頹喪的樣子，真讓我難過，也深自警惕，做老師的切不可一時大意傷害孩子柔軟的心。

文件二：

教育部新規定 沒證據 不准搜書包、手提包

中時電子報／林志成／台北報導 2007-06-23 04:35

教官站在校門口，看到平時頑劣同學，就直接叫過來搜書包，查有沒有帶香菸、黃色書刊，這種作法，將從台灣「絕跡」！教育部昨天表示，除非有證據顯示學生可能違反規定，否則教師及學校不得搜學生書包或手提包。

教育部昨天公布「學校訂定與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預定九月起；即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而條文中有一項規定，為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非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可能傷害別人的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否則學校及老師不能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

上課講手機、看漫畫 罰站

教育部訓委會常委柯慧貞說，未來學校及老師不能全面性搜所有學生書包，說是要查學生是否有帶漫畫、手機等不會威脅校園安全的物品；如果認為特定學生帶了不該帶的東西到學校，也要有一定證據，才能搜學生書包。

參與制定「學校訂定與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的政大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莊國榮說，因不能全面搜查學生書包，學校很難全面禁止學生攜帶手機及漫畫到學校；但可以制定一些規定，譬如學生上課講手機或看漫畫，老師可以處以罰站或暫時保管物品等。

如果有學生偷竊他人財物或帶香菸到學校，那可不可以搜身或搜書包？莊國榮表示，要有相當理由，不能不分「青紅皂白」。譬如要有監測錄影帶當證物，或老師、教官有三成以上證據認定學生可能是偷竊案當事人或帶了不該帶的東西，才可以動手。

全面安檢 應有第三人陪同

學校難道不能進行全面性安全檢查嗎？莊國榮說，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級學校可以由學務處（訓導處）定期或不定期全面性檢查學生宿舍，但大專院校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中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莊國榮說，高中以下學校學務處如合理懷疑有學生攜帶槍炮、刀械及毒品等重大危險物品到學校，學務處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全面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領域的空間（如抽屜或上鎖的置物櫃等）。

文件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5356 號民事判決（2007 年 12 月 14 日）

原 告 丙○○

法定代理人 乙○○

被 告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為伊就讀台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806 班時之班導師。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晨間升旗時，被告率班上 5 名男同學回班檢查全班學生之書包，被告再返回操場參加升旗，當時未有任何教職員在現場。被告返回其辦公室後，經檢查同學告知伊違規攜帶手機，經伊父親向校方反應，始以執行春暉專案為藉口，惟對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認被告之行為確有不當，教育部軍訓處亦表示未要求各級學校可因執行防制藥物濫用而搜查學生書包。

（二）教師與父母不應輕忽學生或子女個人隱私空間，非得任意檢查或翻閱學生之書包、日記或私人事務，被告搜查書包之行為，事前並未告知或得到伊法定代理人及伊之同意，已侵犯伊受憲法第 22 條及民法第 195 條所保障之隱私權，並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5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訴請賠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略以：

（一）檢查當時伊亦在場，惟因伊為男性教師，相關執行行為不便請女同學協助，本班為男女合班且執行檢查同學均為班級幹部，當時除說明檢查目的及執行方法，並指示負責檢查的同學不得任意翻動他人隱私及秘密，如果看到同學抽屜或書包內攜有任何校規所禁止的違禁品時，應立即向伊反應，在檢查過程中，伊未見任何人有惡意去侵犯同學隱私的舉動。待檢查結束回到辦公室後，始有檢查同學向伊表示原告書包內有學校當時明令禁止攜帶的手機，伊當時未看原告手機，更未將之沒收或代為保管，自無侵犯原告隱私，嗣為維護原告尊嚴，亦未於課堂上公布此事，僅事後給予個案輔導，不致構成侵犯隱私。

（二）事發時，因假綁票真詐財事件頻傳，學校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以檢查學生是否有帶違禁品到校，並達嚇阻作用，事實上係依訓導處之命令執行教育局春暉專案工作等職務上行為，教學實務上亦將此類對學生安全相關之預防檢查措施，作為維護學校教學紀律之管理，出於公益目的，以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並未損害學生之利益，尚屬合目的性之管教範圍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駁回。2.若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於 95 年 9 月 12 日晨間升旗時，曾率班上 5 名男同學檢查全班學生的書包。

四、本件之爭點為：被告對原告所為檢查書包之行為是否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分述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屬於違法行為之一種，如有阻卻違法事由，即非侵權行為，自無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次查，學校教育之目的並非單純知識之傳遞，並負有健全學生人格發展之任務，培養學生自制、守紀律、負責任等美德，是教師除了授課外，尚負有教育之任務，為實踐教育目的、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於教育活動實施時，應認教師有授業自由、教育評價權及生活指導權等，而教師對學生所採取輔導、管教甚而教育性措施及維護秩序性措施，均屬於其教師專業裁量權之行使，除非教師在裁量上有違法或顯然不當，否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82號解釋意旨)。

(二)經查，證人即台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訓導主任甲○證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是95年9月7日來文，要求我們配合執行春暉專案，專案全名是「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內容是請學校進行清查與處理，我們收到文後，就在導師會議上宣導，請導師協助，教育局的文上面有一些指標，我們有把指標參考資料發給導師，至於導師要如何執行，我們不會特別要求或限制，都是由導師針對各個班級的狀況去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反面)，而原告所提出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95年10月25日北市教中字第0000000000號函(見本院卷第7頁)中亦敘明學校係配合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工作，與證人甲○前述證詞相符，足見被告答辯稱係因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之工作，始檢查學生書包乙節，尚堪以採信。至原告主張執行檢查時，被告並不在場，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就此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採信。被告既係因執行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之工作，學校方面亦未特別要求或限制導師執行之方法，而委由導師針對各個班級的狀況去決定如何執行，被告為達此維護校園秩序與學生安全等目的，在不逾越正當的權利行使範圍內，所採用之方法縱使侵害他人權利，應認具違法阻卻性，而被告為瞭解班上學生有無攜帶違禁物品到校，而採用檢查書包之方法，此應係被告行使其生活指導權之裁量範疇，且無從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等顯然不當之處，縱使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亦可阻卻違法。況且原告雖指稱被告檢查書包之行為有侵害其隱私權之情事，然隱私權之保障，並非泛無邊際，學說及實務上對隱私權之保障，仍有一定之分類及標準，如侵入私人獨處生活領域、公開揭露個人祕密等等，原告雖主張其隱私權受到侵害，然未能舉證具體說明被告檢查書包之行為究侵害其何種個人之私密事務，其泛稱原告侵害其隱私權，亦屬無據。是原告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隱私權之侵權行為，難認為有理由。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陳述主張，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